

产品购销合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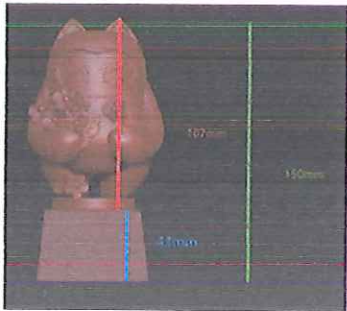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委托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

合同承办方：晶柏利工艺品制造(广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 址：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石北工业路 239 号 4 栋 207-208 房

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数量、金额如下表（单位：元）：

产品名称	数 量	单价	总价
树 脂 公 仔			
	601 个	150	90150
样板费	1 个	---	1100
合 计			91250.00

大写：玖万壹仟贰佰伍拾圆整（开具电子普通发票）（含一批一个地址普通快递运费）



定制前一次性付款，后十到十五天确认样板。确认样板后二十到二十五天交货。

一、 质量要求：按设计图生产样板，按确认样板制作

二、 收款账户（对公账号）：

公司：晶柏利工艺品制造(广州)有限公司

对公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惠福西路支行

账号：44050142020800001636

三、 争议仲裁：由于执行本合同或者由于违背、解除或终止本合同、或者本合同无效而产生的、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、争议或要求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四、 其它约定事项：乙方只负责在甲方授权下生产，关于甲方所提供的公司标志、商标均由甲方负责其使用的合法性。如遇版权等法律方面的问题、与纷争，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五、 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2.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必须采用书面形式，并签订合同附件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4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

乙方：晶柏利工艺品制造(广州)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合同签署日期：

